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8.24~2020.08.30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注意事項」 第 4 點附件 2、附件 3，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594600 號

修正「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注意事項」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注意事項」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

部 長 蘇建榮

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注意事項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修正規定 (請參見 [PDF](#))

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635770 號

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第二點

部 長 蘇建榮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定稽徵機關，包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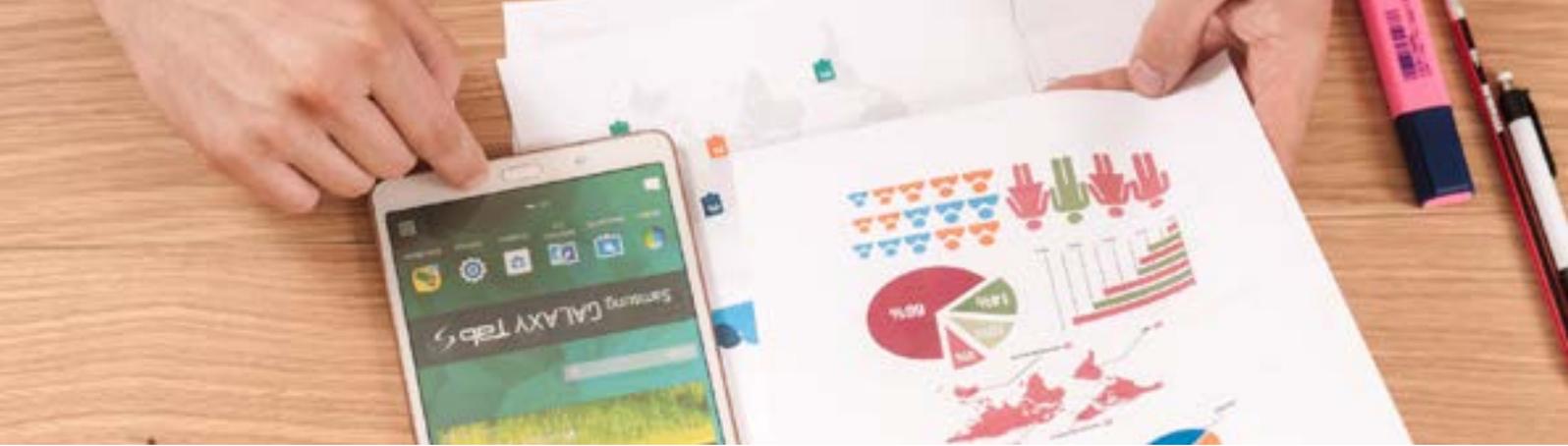
本要點所定金融遺產資料，其種類及查詢單位如下：

(一) 種類：

- 1、存款。
- 2、基金。
- 3、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 4、短期票券。
- 5、人身保險。
- 6、期貨。
- 7、保管箱。
- 8、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二) 查詢單位：

- 1、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3、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4、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5、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6、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7、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8、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9、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核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審認基準及應備退稅文件

財政部表示，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增訂「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減少爭議，該部經洽衛生福利部意見，訂定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到宅沐浴車審認基準及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貨物稅應檢附之文件，將於近日發布新令，說明如下：

一、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到宅沐浴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到宅沐浴服務提供單位為依法設立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二) 附有固定式水箱且車廂內加裝排風、加熱、供水及供電系統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三) 車身應漆有提供單位之全銜及到宅沐浴車專用標幟。

(四) 經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到宅沐浴車之特種車輛行車執照。

二、符合上開規定之到宅沐浴車，其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證明影本及下列文件，向車輛原進口地海關或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原繳納之貨物稅：

(一) 到宅沐浴服務提供單位之立案證明及組織章程；辦理法人登記者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 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三) 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但於申請文件載明完稅照證字軌號碼者，免附。

(四) 附有固定特殊裝置、車身漆有提供單位之全銜及到宅沐浴車專用標幟之車輛照片。



財政部

(五) 到宅沐浴車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同意將其申請退稅之權利移轉由新領牌照登記人申請退稅者，申請人除檢附上開證明及文件外，應檢附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出具之退稅同意書。

財政部說明，考量以營利為目的之到宅沐浴服務提供單位，難謂具公益性質；又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設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等業務，係由與到宅沐浴車特約服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爰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到宅沐浴服務提供單位購置到宅沐浴車予以排除免稅規定之適用，並由各地方政府權責機關逐案審認後核發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到宅沐浴車證明文件。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之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透過租稅優惠鼓勵政府及非營利組織購置到宅沐浴車，以優化我國長期照顧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9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IN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HOBBIES		
TRAVEL		
RENT		
INCOME TOTAL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於稽徵機關核定前補申報者，不得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許多民眾有所得合計已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惟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補稅後，不得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即不適用有關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及其配偶 107 年度有營利、薪資、及其他所得合計 120 萬餘元，已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惟甲君及其配偶均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局乃依查得資料歸課綜合所得稅，並按標準扣除額核定其一般扣除額為 240,000 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應採列舉扣除額方式核定，請准予認列購屋借款利息 300,000 元云云。經該局以甲君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欲採列舉扣除額方式者，亦應在稽徵機關核定前辦理補申報，始可適用。本件既經該局核定在案，甲君自不得再行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乃維持原核定。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欲採列舉扣除額方式減除者，應在稽徵機關核定前辦理補申報，始可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交易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之房地，無論係獲利或損失，均應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無論該交易係獲利或損失，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有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又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6 年間購買取得坐落臺北市房地，嗣於 108 年間出售該房地，甲君未於出售系爭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經該局以甲君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應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甲君申請復查主張其出售房地係屬損失並未獲利，誤以為不須申報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經該局以甲君出售房地雖無交易所得，惟仍應申報，其未依規定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核有過失，仍應裁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有交易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之房地，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並加以遵循，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31)



個人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 2 年之房屋，適用舊制核實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 2 年之房屋，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房屋財產交易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 2 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其土地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房屋交易所得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如買進及賣出皆有明定房屋、土地各別交易價格，得以房屋部分買進、賣出差額，減除房屋之必要費用為財產交易所得額；如因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屋、土地之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減除房屋、土地相關必要費用後，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額（詳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2 年 12 月 5 日以 600 萬元購入房地，契約載明房屋、土地各別價格為 200 萬元、400 萬元，嗣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 840 萬元出售該房地，惟契約未劃分房屋、土地各別價格（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5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100 萬元），另相關費用 30 萬元，則甲君應申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 70 萬元 [房地賣出總額 840 萬元 - 房地買進總額 600 萬元 - 房地必要費用 30 萬元（包含土地增值稅、仲介費、代書費等）] ×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50 萬元 ÷ (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 50 萬元 + 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 100 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 2 年之房屋，應檢附買進、賣出之買賣契約書 (私契) 及價款收付紀錄、法院拍賣拍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核實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秋明；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3)

[附表](#)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利用他人帳戶隱匿收入逃漏稅捐，應補稅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股東、員工或其親屬等之銀行帳戶收取銷貨款項，以隱匿銷貨收入，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除就所查獲漏稅額予以補稅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近日查獲甲君及其關係人等多人之銀行帳戶，於 108 年度頻繁存入 6 百多筆票據，金額合計新臺幣 6 千餘萬元，該等帳戶顯有異常。經蒐集相關資料深入追查發現，甲君及關係人為 A 公司之負責人及股東，其帳戶存取往來頻繁，研判應為該公司與交易對象之資金流動。嗣經進一步調查結果，查得 A 公司利用負責人甲君及關係人個人帳戶隱匿公司營業收入，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經補徵本稅及罰鍰合計 6 百餘萬元。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為隱匿其營業收入，常利用負責人、股東或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達到漏報銷貨收入目的。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切勿取巧將銷貨款項存入關係人或人頭帳戶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經查獲除補徵本稅外並將裁處罰鍰，得不償失。民眾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廖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55



營利事業同一所得年度不同課稅處分係獨立存在，若對處分不服，應分別申請復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利事業某一所得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於稅捐核課期間內，可能因查核時點及查核項目不同，作成數個行政處分，而同一所得年度每次行政處分之補徵稅額，係減除上次核定數（或申報數），就差額部分補徵稅額，並非取代前次行政處分，因此，同一年度可能有 1 個以上的課稅處分存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查核並通知提示帳簿文據卻未提示，經依其自行申報營業收入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算營業淨利，核定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4,180,795 元及應補稅額 2,898,972 元，此為第 1 次核定稅捐處分。嗣後國稅局另案查得其有漏報銷貨收入情事，並據以重新核定全年所得額 40,798,056 元及再補徵稅額 2,824,934 元，此為第 2 次核定稅捐處分。甲公司就第 1 次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主張第 2 次核定處分已「變更」並「取代」第 1 次核定處分，則第 1 次核定處分已不存在，已無訴訟利益云云。申經該局查核結果，第 1 次補稅處分係依甲公司自行申報營業收入核定所得額，第 2 次補稅處分係依查得甲公司漏報營業收入據以核定所得額，並減除第 1 次開徵之應納稅額後，核定補徵之稅額。同一所得年度不同之課稅處分，係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就另發現應徵之稅捐為補徵稅額之行政處分，均為獨立之課稅處分。同一所得年度每次行政處分之補徵稅額，均係減除前次核定數（或申報數），就差額部分補徵稅額，故無重複開徵之虞，亦非取代前次行政處分，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強調，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應徵稅捐之新事實或新課稅資



料，所據以作成之課稅處分，為另一獨立課稅處分，並非變更或取代原課稅處分；納稅義務人若對個別課稅處分不服，應分別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謝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2

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如有海外所得，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金額達 670 萬元以上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民眾如於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核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之課稅範圍，若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還會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度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納應納稅額 30 萬元，惟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列報配偶於國內 A 證券公司開立複委託帳戶買賣境外股票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100 萬元，經該局查獲，核定基本所得額 1,400 萬元及基本稅額 146 萬元〔(1,400 萬元 - 670 萬元) × 20%〕，就基本稅額 146 萬元扣除一般所得稅額 30 萬元後之差額，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 116 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不知透過國內證券公司所購買之複委託股票屬於海外所得，故未將所得併入申報。經該局查得 A 證券公司確有寄發「個人各類信託海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予甲君配偶作為申報之參考，該通知單下方亦附註說明「依現行稅法規定，受託人（銀行）免填發海外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憑單，此二類所得亦

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海外所得則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達 100 萬元以上者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甲君配偶當年度獲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核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之核課範圍，案經該局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除海外所得外（同一申報戶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免予計入），另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均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義務人如於稽徵機關查獲前發現申報資料有誤，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即可免受處罰。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681

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四大要件，並注意三大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之營業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此外，依據財政部相關函令規定，其他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組織，例如合作社、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以及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者，亦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指出，適用盈虧互抵應符合四大要件，也就是：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或其他具有獨立法人格之組織。2. 會計帳冊簿據應完備。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4. 如期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除須符合法令規定之要件外，並應注意三大重點。首先，適用扣抵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必須是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而不是帳載或申報虧損；再者，各該虧損年度如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減除核定虧損，以餘額適用盈虧互抵；此外，應注意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如有涉及短漏報所得額情事，亦須符合情節輕微者，方可適用扣抵。情節輕微之核認，係按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核定全年所得額或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詳附表）。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依法適用盈虧互抵，以免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8



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屬成本或費用的減項，非屬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節能電器、新車等貨物，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依據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個人買受人尚無所得課稅問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給付單位退還上開貨物稅稅額時，亦無須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如列為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原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另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新車，並以靠行方式登記為車行所有者，該靠行車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依前揭規定認列車行資產或當年度費用的減項。

如對貨物稅退還減徵措施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檢附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所指出，公司列報佣金支出除應檢附佣金合約及付款證明外，仍應提示足資證明有居間事實往來之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前揭查核準則規定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如有問題，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楊小玲
連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1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條件者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1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二) 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如營利事業於辦理 109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得直接適用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林先生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21

營利事業採帳款餘額百分比法認列呆帳損失者，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其他應收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已貼現之應收票據。

該分局說明：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所稱應收帳款係指「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而所稱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故其債權非因出售商品或勞務所



發生，即非屬應收帳款，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確實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受調整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蘇紫芬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0

統一發票記載錯誤，主動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可免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錯誤而未依規定作廢重開，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可免予處罰；但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統一發票之各聯錯誤處更正，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情事者，始得免予處罰。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又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倘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發生記載錯誤而未作廢重開，但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依稅務違章案件



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可免予處罰，惟依同標準第 24 條規定，如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仍應處罰。

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王昭平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20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營利事業因購建固定資產取得政府之專案補助得選擇分年認列補助款收入

營利事業接受政府專案補助購建固定資產之經費，得選擇於取得年度一次性認列收入或是分年平均認列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減輕繳稅壓力。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各項經費時，除符合免納所得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取得專案計畫補助獎勵，若全部列入取得年度收入課稅，恐會影響企業資金上調度，因此，財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1790 號令釋規定，該補助款得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至所購建之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之設備，則應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提列折舊，以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購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控制設備自動化裝置計 1,100 萬元 (耐用年限 10 年、估計殘值 100 萬元)，並取得政府補助款 300 萬元，依上開說明，甲公司除應按耐用年限 10 年每年提列折舊費用 100 萬元外，補助款部分則得選擇於取得補助款年度一次性認列收入 300 萬元，或按耐用年限 10 年每年平均認列 30 萬元收入。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收到各種補助款時，應特別注意相關收入認列之規定，確實申報所得，避免疏漏而有漏報所得稅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葉審核員 06-2298023



民眾持振興三倍券消費，商店該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產業，為振興經濟，刺激民眾消費，政府於 7 月 15 日推出振興三倍券。民眾持三倍券向使用統一發票之商店消費時，店家應依收受之全部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振興三倍券之性質屬現金禮券，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規定，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又依紙本三倍券使用規範，不得找零。消費者持面額 500 元紙本三倍券，向使用統一發票之店家購買定價 480 元之商品，因店家不找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店家應就收取之金額 5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若消費者持 2 張 200 元紙本三倍券，差額 80 元以現金支付，店家應就收取之全部金額 480 元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受三倍券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如因一時疏忽，漏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強制執行中之欠稅案件，更正應納稅額不影響執行

蔡先生欠繳綜合所得稅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送強制執行後，才向國稅局申請增列扶養親屬，經更正後仍有應納稅額，但是國稅局並不會因此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也不會撤回強制執行，只會就更正結果通知蔡先生並函請行政執行分署就更正後之稅額執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經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在執行中稅額有變更時，僅為執行事項之更正，其性質與原處分之撤銷不同，不發生重新發單展延限繳日情事，故不影響原處分未變更部分之效力，納稅義務人仍應就更正後之稅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一併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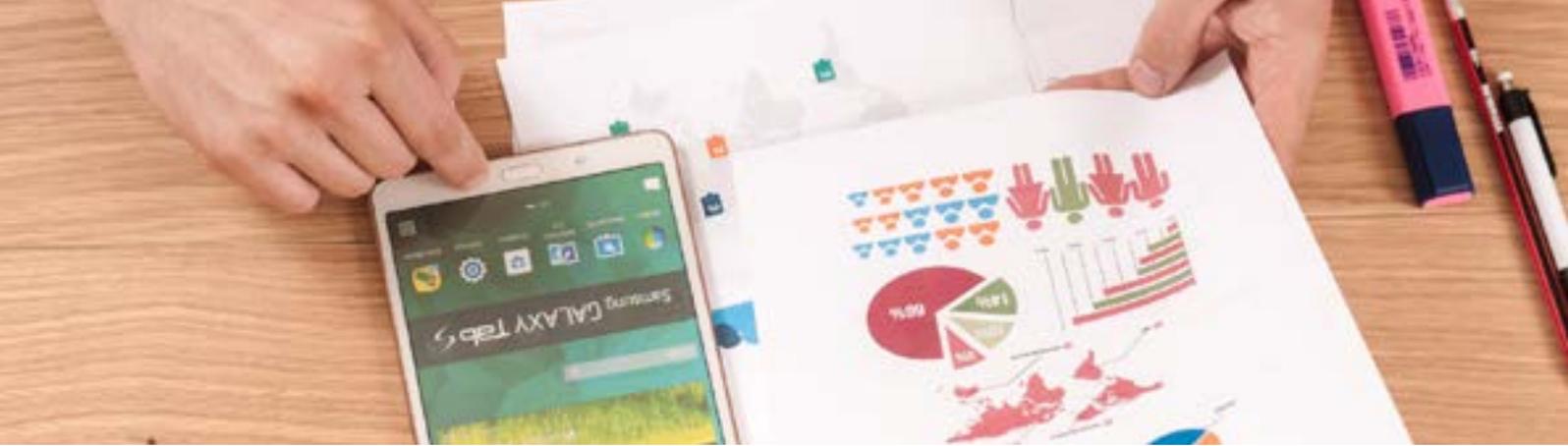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稅額之核課有疑義或不服者，應於繳納期限內申請更正，或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如置之不理致逾期未繳稅，不僅徒增滯納金及利息負擔，甚至遭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5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企業若有外銷貨物經退回整修後再復運出口，非屬外銷退回，不得列為營業收入減項

隨著企業全球發展趨勢及國際交易頻繁，營利事業多有外銷貨物經退回整修後再復運出口（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99）與外銷品退回（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55）情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這兩種復運進口報單並不相同，如果是外銷後經退回再復運出口，則非屬銷貨退回，不得列為營業收入減項，以免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屬國貨退回、修理、保養、調換後再出口者，填報的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99，復運進口時不作處理，復運出口時，亦不必申報銷售額，所以，非屬外銷退回；若確實是貨物經退回後不再復運出口，則填報的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55，於退回當期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才可以列為營業收入減項。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外銷退回金額 200 萬元，惟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 G7&99，非屬外銷退回，致短漏報營業收入，故該局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就漏報稅額部分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再檢視收入認列情形，以免經查獲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朱素明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85



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起算日認定基準不同，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兩者之差異，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

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應納稅捐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又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提起之起算日，應自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而非復查決定後改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 日接獲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2 日，申請復查之期間為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即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算 30 日，期限為 109 年 7 月 22 日。

甲公司於期限申請復查，經稅捐稽徵機關做成復查決定予以駁回，復查決定書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送達，並將繳款書改訂繳納期限至 109 年 9 月 1 日，則甲公司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即 109 年 8 月 18 日起算 30 日，而非改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 109 年 9 月 2 日起算，故提起訴願期限為 109 年 9 月 16 日。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起算日認定基準不同，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兩者之差異，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影響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49
撰稿人：郭仁義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11



繼承人繼承獨資組織之存貨及固定資產不課稅

高雄林先生來電詢問：因家中長輩過世，遺有一家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繼承人想繼續經營，該繼承的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人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非上述情形，係單純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洽詢專線 (07)3228838 轉分機 6789。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119
撰稿人：劉秋蘭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89



經濟部



即日起透過電腦比對的許可文件不必再提供紙本，協助業者加速通關

2020-08-25

為增進貿易便捷化，加速廠商進出口通關流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邀集各部會 29 個簽審機關，共同研商簡化通關程序，經公告修正輸出入規定，自即日起出口或進口 2,933 項貨品時，如許可文件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與簽審機關比對者，廠商不用再提供紙本文件給海關查核。

國際貿易局另提醒廠商出口或進口貨品時，應於報單填寫簽審文件號碼(14碼)，以利海關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比對資料，加速通關。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2397-7109、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n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服務組黃瀟萱組長
聯絡電話：02-2397-7341、0937-067-762
電子郵件信箱：annhuang@trade.gov.tw



金管會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

2020-08-25

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 (ESG) 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宣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正式啟動。金管會前為利外界瞭解「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未來推動方向，及凝聚各界共識，已於今 (109) 年 8 月 14 日召開規劃說明會議，相關與會單位及公司治理專家學者於會中及會後所提出之意見，包括研議提名委員會推動之可行性、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得由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彈性化之董事進修要求、獨立董事任期是否均不得超過三屆、適度調整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及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等，金管會已參酌外界建議調整藍圖相關措施。

本次「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合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重點摘要如下：

一、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方面：將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及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亦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訂



金管會

定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以及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等措施。

二、強化資訊揭露方面：考量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相關議題，為提醒企業重視 ESG 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並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之 ESG 資訊，將參考國際相關準則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 (TCFD)、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發布之準則)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另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及擴大現行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另為進一步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分別自 111 年及 112 年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則自 112 年起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以進一步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面：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將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並將要求自 110 年及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分別調降為 90 家及 80 家，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

四、引導盡職治理方面：考量我國證券市場外資投資比重逐年上升，外資往來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亦具備一定影響力，將參考國外相關規範，增訂相關盡職治理守則，並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國內發行公司之議合機制，擴大我國盡職治理之產業鏈。另截至今年度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已達 151 家，將持續鼓勵其揭露盡職治理資訊，並設立盡職治理相關評比機制，以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行動，提升我國證券市場整體公司治理。

五、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方面：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



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環境及社會的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係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的重要驅動力，本次藍圖將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相關商品。另並將透過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及增加公告中小市值公司之評鑑排名，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

本次藍圖相關措施，金管會將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及期貨交易所等週邊單位，以未來 3 年為期共同努力推動，每年並將依藍圖計畫實施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以達到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之核心願景。

附件：

1.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
2.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懶人包](#)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31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發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提升證券商理財服務競爭力

2020-08-25

為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之需求、強化證券商商品研發能力及拓展證券商業務範疇，以推動我國證券商理財產業升級，金管會研提「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及相關函令 3 則，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以受託買賣（複委



金管會

託管道)、受託投資(信託/財富管理管道)及自營買賣(自營管道)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服務進行法規鬆綁，相關修正草案法規預告期滿，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後，將併同相關函令於近期發布施行。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及商品範圍之相關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證券商申辦資格條件及程序：

(一) 證券商資格條件：證券商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始得申辦高資產客戶服務，包括法定財務比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率逾200%)、財務條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淨值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法令遵循(未受警告以上重大處分)等條件。另為配合政府引資攬才政策，針對淨值已達新臺幣70億元以上並承諾未來3年擴增在臺營運規模及僱用人數者，經申請金管會核准，亦可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

(二) 證券商申請程序：證券商申請以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於營業處所買賣(自營)提供高資產客戶之服務，或申請對海外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辦理背書保證者，應先分別經證券商同業公會(複委託)、證券交易所(財富管理、背書保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自營)初審，再轉送金管會核准。

(三) 導入「部門主管問責制度」：金管會將在證券商申辦相關業務時，將對負責相關業務之部門主管進行面談，就「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業務經營策略與研發能力」、「業務流程與人員管控」、「公平待客」等幾個面向，說明辦理相關業務的願景與承諾。希望在業務執行上，建立責任制度。

二、高資產客戶適用金融服務與商品範圍：就財力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具備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之高資產客戶，透過商品面及程序面之法規鬆綁，以擴充證券商透過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或營業處所買賣(自營)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範圍，包括：



(一)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證券商以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金融總會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之規定。

(二) 開放證券商及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ETN) 資格條件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證券商得以複委託管道 (受託買賣)、財富管理管道 (受託投資) 或營業處所買賣，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

(三) 放寬外國債券信評規定：開放證券商以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或營業處所買賣，提供高資產客戶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投資之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 BB 級以上之限制。

(四) 開放證券商 (含銀行兼營) 得與高資產客戶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三、高資產客戶權益之強化措施：考量境外結構型商品複雜度較高，增訂高資產客戶權益保護之強化措施，包括證券商應「強化資訊揭露義務」(包括提供中文商品資訊、協助爭議處理及投資人權益重大事項通報) 及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審查標準」(自訂商品適合度制度、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

金管會鼓勵證券業者持續提升商品研發能力及培養資產管理人才，於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做好業者風險管理前提下，將持續參採國際作法，研議進一步開放更多元之金融商品與投資管道，拓展金融機構之業務範疇，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電話：02-2774-728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以 3 年提升數位金融服務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

2020-08-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今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期能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

金管會表示，近年金融科技發展蓬勃快速，為協助業者（包含金融科技新創團隊）排除發展金融科技所面臨之困難，並提供必要協助，金管會於今年完成 24 場利害關係人訪談、召開 3 次金融科技發展座談會，以彙整生態系參與者之觀點與建議。金管會同時參酌當前國際金融科技趨勢，綜整我國目前發展金融科技所需專注之領域及實際需要，研訂「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做為未來 3 年推動之依據。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包含四目標、三原則及八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一、推動目標：

（一）普惠：推動金融服務滿足各類型企業與民眾的不同需求，達到便利性與普及性。

（二）創新：秉持「鼓勵創新與預防風險」衡平原則，推動負責任創新，提升金融產業新價值。

（三）韌性：確保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資本適足及業務財務健全經營，落實誠信的經營文化，並透過完善風險管理措施，提升金融體系韌性。

（四）永續：推動金融服務提供者善盡社會責任，促進永續平衡，致力創造經濟、環境、社會三贏。



二、推動原則

(一) 功能及行為監理：將金融監理思維框架由機構管理導向，轉化為功能及行為導向，鼓勵創新商業模式研發，並有效識別及管控風險，維護金融市場使用者權益。

(二) 科技中立：鼓勵運用技術精進經營效率及效能，建立公平競爭環境，增加消費者福祉及提高產業競爭力。

(三) 友善創新：提供創新及創業資源之政策支持，打造充滿活力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並擬具八大推動策略如下。

三、推動策略

(一) 強化金管會創新中心作為議題溝通窗口及跨部會合作之平台，協助業者解決共通性議題，並由周邊單位協力設置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協助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事項。

(二) 調適數位金融相關法令，因應跨業跨域及場景金融之發展。

(三)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創造數據價值及提供貼近消費者需求的金融服務。

(四) 研議推廣金融科技證照，提升市場整體研發應用之量能。

(五) 舉辦金融科技選拔，擇優培植金融科技國際隊，強化與國際之連結。

(六) 擴充園區場域及功能，強化金融科技生態系，建立新創業者名錄及多元溝通管道，協助募資媒合。

(七) 遴選金融科技形象大使，持續辦理金融科技博覽會或論壇，提升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之能見度。

(八) 推動數位監理機制及舉辦監理黑客松，促進監理科技之發展。



金管會

依據上述目標及原則，本路徑圖將以三年為期分階段推動，主要包含以下八大面向及重要措施：

一、單一窗口溝通平台：強化金管會現有創新中心作為議題溝通窗口及跨部會合作之平台；由周邊單位協力設置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協助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工作。

二、資料共享：加速推動「開放銀行」；建立與第三方服務機構合作資訊揭露制度；訂定金控轄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訂定金融市場跨機構間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訂定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

三、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整理與增修目前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法令規範；委外研究訂定「數位金融服務管理規範」之可行性；評估數位金融服務之監理採取比例原則、分級管理或限制性執照之可行性；提升監理沙盒之運作效率；訂定資料分級及資料治理規範；追蹤金融科技發展情況，研議就特定領域訂定最佳實務守則並強化消費者相關認識。

四、能力建構：研議建立金融科技證照制度；研議調整金融業負責人等資格條件及職能基準；增加產學合作機制；建立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

五、數位基礎建設：研究發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開放企業線上開戶作業。

六、園區生態系發展：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擴充園區場域及功能；建立新創業者名錄；擴大監理門診參與單位及統籌處理共通性議題；協助新創募資及媒合；辦理金融科技獎項。

七、國際鏈結：培養金融科技國際隊，跨國拓展商業模式與業務；招募遴選金融科技形象大使及廣宣人員；持續辦理台北金融科技展或論壇等，展現金融科技之發展成果；以合作強化實質交流與拓展商機。

八、監理科技：推動數位監理機制；透過舉辦黑客松發展監理科技。



金融科技發展需要業者勇於創新，除需仰賴新科技應用外，與現行法制規範下必有待磨合之處，金管會將站在協助角度鼓勵負責任創新。金管會彙集國際趨勢、利害關係人建議，提出發展願景，擘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期於未來三年逐步營造一個更友善創新的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環境，以提升我國市場競爭力及為金融消費者提供更有效率、品質的數位金融服務。檢附「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懶人包及說明簡報。

聯絡單位：金融科技創新中心

聯絡電話：(02)8968-0048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https://fscmail.fsc.gov.tw/swsfront35/SWSF/SWSF01014.aspx>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懶人包](#)

[說明簡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列報外銷損失 須附證明文件

2020-08-24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不少企業經營外銷業務發生損失，例如解約、違約給付賠償等情況。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若要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相關損失，記得備妥合法證明文件，依據賠償方式常見有四種證明文件：結匯證明、出口報單、國外進口商收據、減收外匯證明等。

台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經營外銷業務發生外銷損失，例如因為解除或變更契約導致損失或收入減少、因為違約而導致賠償、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遭受意外損失，或是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等，此時，應依據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明屬實後，才可以認列損失。

國稅局指出，外銷損失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國外進口商索賠相關文件外，若每筆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 90 萬元，還必須出具國外公正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此外，依據賠償方式不同，所需出具的證明文件也不同，大致分為四種。

首先，若是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經過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若未辦理結匯者，則應提出銀行匯付或轉付相關證明。

第二，若是以補運或換貨方式處理，應檢具海關核發的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的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第三，若是在台以新台幣支付方式賠償，則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的收據。

第四，若以減收外匯的方式來賠償，也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

國稅局舉例，曾有甲公司 2018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中，列報其他損失共 500 萬元，其主張是因外銷商品有瑕疵，而給付的賠償款，與國外進口商達協議後，決定以減收貨款的方式賠償，甲公司並將這筆帳列為外銷損失。



不過到了國稅局這邊，因為甲公司無法提出國外公正機構、檢驗機構出具的相關證明，以及國外進口商索賠相關文件，無法證明這筆損失由公司負擔，最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國稅局提醒，公司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外銷損失記得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若不應由公司本身負擔的損失，或是已受有保險賠償的部分，就不得列報。

店家收三倍券未開發票 罰

2020-08-24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最近有民眾向國稅局反映，使用三倍券在店家消費時，卻遭店家拒絕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店家收取振興三倍券、農遊券等，都必須按消費總額開發票，否則將可能構成短漏開發票等違章漏稅情節，遭國稅局查獲恐將挨罰。

國稅局官員表示，有民眾反映，竟有店家以三倍券並非現金為由，拒開發票給買受人，依規定如果店家未開發票，或是僅以差額收取現金部分開立發票，都已分別構成漏開、短開發票，呼籲店家應依規定辦理，消費者使用三倍券時，也要記得索取統一發票，保障權益。

國稅局提醒，店家收取三倍券時，應以「全額」開立發票。不只是三倍券，目前各政府部門加碼發行的藝 FUN 券、農遊券、客庄券及動滋券等，性質上都等同於現金禮券，店家在銷售貨物、勞務收取上述票券時，也都要記得以全額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



OECD 發布規則 數位平台要申報賣家資訊供稅局查核

2020-08-24 10:0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醒，OECD 在 2020 年 7 月發布了一個針對數位經濟的全球稅收報告新規則，將要求數位平台業者收集和報告賣方提供的合約服務訊息，例如提供住宿、交通和其他個人服務的賣方之相關資訊。預期 137 個成員國家都將採用此申報規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稅務服務會計師曾博昇說，未來，透過數位平台銷售服務的賣家，相關個人及所得資訊將被要求揭露至各相關國家，各國稅局將能得到更多資訊來進行課稅。

為了支持這個新申報規則的執行，OECD 將制定必要的國際法律和技術框架，以達成各國所蒐集訊息的自動交換。這個類似個人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機制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又將稅務資訊揭露的浪潮推升到另一個境界。

此新的申報規則稱為 MRDP :Model Rules for Reporting by Platform Operators with respect to Sellers in the Sharing and Gig Economy。OECD 說明，MRDP 制度目的在於幫助納稅人遵守其稅收義務，同時確保在共享和零工經濟與傳統經濟間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為了避免各國自行制定規則而造成國與國之間的規則不一致，OECD 希望制訂一個全球共通規則，來建立一個可以促進數位經濟成長的永續環境。

根據 MRDP 的架構，數位平台業者必須要蒐集透過這些平台提供住宿、交通和個人服務的賣家相關資訊，並將此些資訊申報給相關的稅務機關，



各國間稅務機關再進行資訊交換。數位平台業者應遵循相關盡職調查程序，以識別並驗證在平台上營運賣家的詳細訊息，其中特別包括賣方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號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以台灣為例即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商業登記號碼、平台業者收取的手續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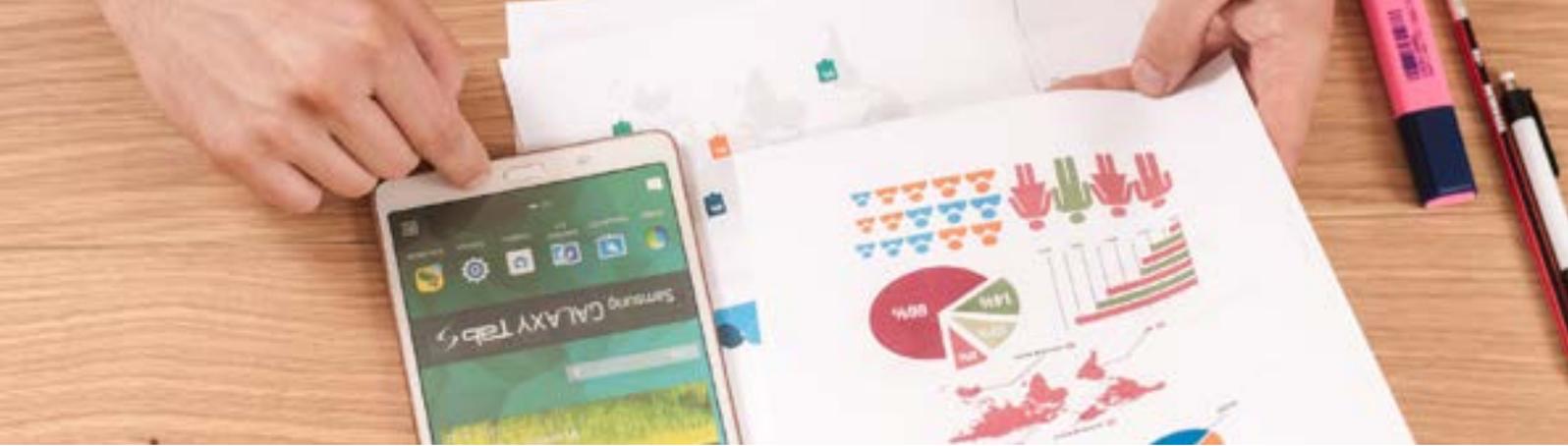
OECD 也提出，針對某些規模較小的新創平台運營商，在某些條件下可予排除適用此申報規則。同時，在申報規則上路之前，針對已在平台上營業的賣家，應提供過渡期。此規則規劃以年度申報，申報日應為申報年度下一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

網路服務再升級 檢舉事證可夾檔傳送

2020-08-24 10:4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檢舉違章漏稅時，可將檢舉事證透過「檢舉逃漏稅信箱」傳送給稽徵機關，免再郵寄。

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向應開立統一發票的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而該營業人未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開立統一發票者，可直接透過網路頁面輸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及事實發生日期、時間、營業人名稱、營業地址及金額，並將完整之交易明細及付款憑證等具體事證 (如：合約書、點菜單、估價單、訂購單、收據、簽收單、結帳單、物流單據或其他蓋有營業人章戳之憑證及存摺轉帳紀錄、匯款、現金簽收紀錄、信用卡簽單或其他能證明完成交易之資料等) 以附件夾檔方式，將相關資料傳送給國稅局，完成檢舉程序。檢舉人亦可於此管道查詢查核進度及結果，保障檢舉人權益。



藥用酒精原料降稅 可望再延長三個月

2020-08-25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財政部關務署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從 20% 減半至 10%，原僅實施至 8 月 26 日止，不過由於國際疫情未歇，國內對於藥用酒精需求仍大，國際原物料價格也居高不下，據了解，關務署已向行政院建議再延長三個月至 11 月 26 日止，近日行政院將正式核定。

受疫情影響，關務署今年 2 月 27 日宣布調降口罩及藥用酒精原料關稅，口罩關稅從 7.5% 降至免稅，藥用酒精原料從 20% 降至 10%，實施為期三個月至 5 月 26 日。

由於國內口罩產能充沛，產量足以供應國內需求，因此自 5 月 27 日起不再免關稅；但藥用酒精原料則因主要仰賴進口，國際價格上漲趨勢等因素，關務署報請行政院核定，延長實施三個月至 8 月 26 日止。

網路銷售商品 資訊將全都

2020-08-25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數位經濟讓開店更方便，OECD 也將啟動對網路賣家的追稅行動。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4）日指出，未來 OECD 國家擬要求網路平台提供賣家商業登記、稅籍等識別資訊，作為各國查稅依據，台商若在網路平台註冊銷售商品，營業資訊將在國際稅務交流中一覽無遺。

資誠會計師曾博昇指出，OECD 日前公告一項新的計畫，鎖定 Uber、Airbnb 等跨國共享經濟平台，呼籲各國陸續立法，要求平台業者提供平



台賣家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號碼（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商業登記號碼等資訊，以及平台業者對其收取的手續費額度等。

曾博昇表示，這個計畫相當於共享經濟版 CRS，目前參與追稅行動的國家共 137 個，預期明年起將會陸續立法要求平台提供稅務資訊。舉例而言，假設有位美國籍的台商在各國置產，以經營 Airbnb 收租營利，這類美籍台人就很可能成為未來新計畫的查稅重點。

包含 G20 等歐美主要國家都已同意新的追稅計畫，曾博昇指出，現在共享、零工經濟蔚為風潮，但無論是個人或事業體，在平台上的相關收入卻難以被各國掌握，OECD 是在這種背景之下，推動這項稅務交換計畫，預期財政部也會積極關切各國立法進度，伺機取得稅務資訊交換機會。

出口遭退貨 兩方式列報

2020-08-26 00: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專營外銷的廠家，有時營業稅出口報單填錯，還會造成營所稅漏報的問題，高雄國稅局表示，只有完全遭國外客戶退貨、不給轉圜餘地的貨品，才能申報銷貨退回，並列報營業收入減項，其餘復運出口的情況，都要正常認列原始營業收入，成本費用則要額外列報。

官員指出，最近查核去年的營所稅申報案，發現有間外銷廠家列報外銷退回 200 萬元損失，但其實他的貨物僅是退回稍作整修，後來就順利復運出口給客戶，這 200 萬元損失是因為填錯出口報單，匯入營所稅資料時才一併出錯，也遭到補稅處罰。



國際交易頻繁，廠商外銷貨物遭到退貨，稍作整修再復運出口的情況也變多了，譬如整批貨退稅一成不良品，由國內廠商修理、保養、調換後再出口；另一種情況則是外國客戶整筆棄單，退貨之後也沒有要重新出口，兩種復運進口的報單模式不同。

海外股利匯回 留意時間點

2020-08-26 00: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境外資金專法邁入實施第二年，許多台商搶搭第一年優惠的尾聲提出申請，但卻有部分企業申請搞烏龍，中區國稅局指出，專法施行日之前已經獲配的海外股利，並不適用專法，也不能享優惠稅率。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提供為期二年的新管道，讓海外台商匯回資金，官員表示，無論是台商個人，或以事業體的名義匯回皆可，但若是以營利事業法人身分匯回時，基於國際反洗錢規範，只限定於「海外轉投資收益」才能匯回，也就是有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為憑的股利分配，才可依法匯回。

官員指出，由於境外資金專法是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才正式立法上路，雖然對個人匯回資金較無嚴格限制，但是企業戶要匯回資金，必須留意獲配股利的時間，部分企業欲主張某筆海外資金是過去曾獲配的股利，但國稅局審核發現獲配期間是在專法施行日前，其實並不能適用專法。官員表示，企業戶在申請專法匯回時，都必須附上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國稅局很容易透過勾稽查核，發現資金並非在專法施行期間決議配回。

專法施行已經邁入第二年，2021 年 8 月 14 日便即將落日，官員指出，專法也規定，施行日起算二年後才獲配的股利，不適用專法給予的優惠，這



意味著企業若想趕上第二年優惠，別忘記盡早在明年 8 月 14 日前完成海外股東會決議，才能順利申請資金匯回。官員表示，採用境外專法匯回資金，可以免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得稅法》等規定課稅。

赴租稅協定國經商 有三保障

2020-08-26 00: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指出，租稅協定不只使跨國台商享租稅優惠，台商在協定國做生意，還可享三大保障，包括國際稅務爭議援助、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當台商在外國被追稅，國內可以提供部分合理補償。目前台灣已和 33 個國家簽訂所得稅協定，包括歐美國家、日本以及新南向國家，讓跨國台商可以享有優惠扣繳率，更可免去雙重課稅的風險。官員表示，其中更有一項很重要的機制，稱為相互協議程序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當台商在協定國受到委屈，可以找財政部出面溝通解決。

台商在所得稅協定國享三大保障	
可相互協議項目	實務案例及樣態
所得稅協定爭議協調	台商在協定國申請優惠扣繳率，申請過程遇到困難，可委請財政部出面協調
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定國查核移轉訂價後，調增當地課稅義務，台灣方面課稅義務可相對應調減 ● 目前以荷蘭、英國台商申請案件最多，近年有漸增趨勢
預先訂價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國企業與雙邊或多邊協定國，預先約定跨國移轉訂價的利潤分配情形，避免未來查核調稅 ● 目前以日商在台子公司申請案件較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舉例而言，如果協定國行政程序較冗長，甚至刁難台商在申請所得稅協定優惠的權利，官員指出，這種情況就能提出申請，雙方主管機關將協商解決爭議，確保所得稅協定能落實海外台商的權益。



第二種情況也很重要，當協定國的稅務機關，認定台商不當移轉訂價，而調高台商在當地的課稅義務時，台商也可以回來台灣求助，如果國稅局認為對方調幅合理，還可以單方面進行相對應調整，讓台商在台灣可以少繳一點稅，這方面就有多件荷蘭台商曾受惠。

官員指出，移轉訂價查核的原則，是審視跨國企業各國事業體的收入分配合理性，整個集團在全球的收入是確定的資訊，如果集團被他國調增收入並課稅，代表在台收入可能低於原本規劃的移轉訂價架構，因此可以調減在台的納稅義務。

官員指出，近十年來共發生 34 件相互協議申請案件，目前辦結 20 件，其中有十件就是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台商在外國被加稅，台灣方面就可以依據協議，享相對應減稅。

第三項措施則是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官員指出，這其實是用預先申請的方式，解決未來因跨國移轉訂價被調稅的風險，目前已有不少日商在台子公司已經提出申請，財政部正在與日本主管機關交涉當中。

受扶養親屬於年度中死亡 其免稅額得全額計算扣除

2020-08-26 12:0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張小姐詢問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往年度都是由她列報扶養父親，但今年 6 月父親往生了，明年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以列報為扶養親屬嗎？免稅額如何計算？南區國稅局答覆，可以，全額列扣。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於所得年度中死亡，如遺有配偶或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得列為受扶養親屬，可由其配偶或扶養人合併報繳綜所稅，其免稅額之減除，得按全額計算扣除。因此，張小姐明年申報 109 年度綜所稅時，仍得將父親列為受扶養親屬，其免稅額可以全額扣除。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受扶養親屬於所得年度中死亡，納稅義務人仍得申報為受扶養親屬，並以全額扣除免稅額，但次一所得年度，即不能列報為受扶養親屬，一旦列報，恐涉及虛報免稅額，除補徵綜所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以罰鍰。

如有上述情形，請盡速向稽徵機關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後，除補稅外仍須受罰。

泳裝商突歇業 國稅局提前開徵收回百萬元稅額

2020-08-27 12:00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7 日電

知名泳裝銷售商去年驚傳倒閉，北區國稅局發現，負責人名下另家公司，早有欠稅紀錄並已擅自歇業，由於兩公司設址相同，擔心資產遭其他債權人拿走收不到稅，因此加速提前開徵，順利收回百萬稅額。

北區國稅局官員說明，轄內有家位於桃園市的泳裝、服裝批發公司 A，前幾年就有欠稅紀錄，案件交由行政執行署陸續執行當中，去年更是出現營運不正常跡象，最後發現 A 公司已擅自歇業，且負責人行蹤不明。

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追查過程中發現，去年 7 月底，各媒體紛紛報導，負責人經營的另一間 B 公司也驚傳倒閉，由於 B 公司為國內知名泳裝品牌商品開發、銷售商，因此引發關注，且據報導提及，B 公司關門歇業後，晚間有不明人士進入搬運工廠財產。

北區國稅局官員指出，由於兩家公司都是從事泳裝生產銷售，且設址相同，擔心 A、B 公司資產與貨品可能有混用情形，恐遭 B 公司債權人誤拿抵債，



因此國稅局加快動作，在今年 5 月報稅季前，就對 A 公司「提前開徵」，對其去年應繳納的營所稅、連同營業稅一同開徵，合計稅額新台幣 297 萬多元。

祭出提前開徵的用意，北區國稅局官員說，大部分的稅目都採落後申報，尤其營所稅，是到隔年 5 月才須申報前一年所得，若不及早動作，恐怕收不到稅。

同時，北區國稅局也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交由行政執行署執行，最終順利扣押到 A 公司應收帳款，避免欠稅發生。

房地合一稅成本認列 兩模式

2020-08-27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繼承或受贈不動產，若是無償取得，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還是可以列報房屋評定現值、公告土地現值兩項成本。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也不用擔心房地現值過低，國稅局可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化，讓申報人調整節稅成本。

官員表示，2016 年以後才過戶到名下的不動產，個人出售時要依照取得的方式來計算成本，依據《所得稅法》第 14-4 條的規定，通常因一般買賣而取得的不動產，原始取得的成本，也就是原本購入的價格，還可以再列報其他為了讓房屋修繕至可使用

房地合一稅成本認列方式	
取得模式	成本計算方式
買賣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減除原始購入價格 ● 過戶所需的稅費、仲介費 ● 為使房屋修繕至可使用狀態的相關支出，譬如裝修費用等
繼承、受贈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無購入成本，成本費用為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地現值，再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 可再減除取得後為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成本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狀態的費用，譬如過戶所需的稅費、仲介費，及後續使用前的裝修費用等。但如果是近年因繼承或受贈取得的不動產時，就跟一般買賣不同。官員表示，因為沒有購入成本，因此房地合一稅的成本費用要另計，用賣出時的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地現值，再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作為出售成本；取得後為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成本費用，也可以再減除。

官員表示，最近處理一個舊案，陳先生於 2017 年出售 2016 年由陳爸爸贈與的不動產，忘記申報房地合一稅，後來被國稅局依房地現值與物價指數算出應納稅額。

然而陳先生不滿意，拿出陳爸爸在 2011 年購入不動產的契約，主張原始取得成本幾乎為國稅局核算的四倍，不想用房地現值來計算成本。官員表示，全案經過復查、訴願程序之後，還是依法按照國稅局的計算方式課稅，駁回陳家人的主張。

官員強調，按房地現值計算成本，是因原繼承及贈與時，課徵的遺產稅或贈與稅，就是用房地現值計算，以免這筆房地被課過遺贈稅後，又被重複課徵所得稅。

勞動部





勞動部

蔡英文總統接見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及眷屬，肯定各行業模範勞工為臺灣經濟的付出，並向同行之眷屬致敬。

最後異動日期：109-08-25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及眷屬於本 (25) 日晉見蔡英文總統，勞動部許銘春部長陪同。

總統祝賀全國模範勞工當選，實至名歸；並向模範勞工及眷屬致上敬意。同時也肯定勞工朋友為臺灣經濟的付出，讓全體人民安居樂業，經濟得以發展。蔡總統進一步表示臺灣的防疫成果，全球有目共睹，這都要歸功全體國人，堅守崗位，團結一致，才能克服挑戰、度過難關，一併感謝全體勞工並肩合作一起防疫。

模範勞工、任職於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陳志民代表致詞，他因為疫情的關係加入口罩國家隊，竭盡全力協助口罩機台的組裝與測試，見到國人不會因為買不到口罩而擔心，是他心中很大的成就，另外他也感謝政府在疫情期間，提供的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以穩定國內經濟社會環境的安定。

勞動部並表示，今年受疫情影響，表揚活動及感恩餐會延後於昨 (24) 日舉辦，勞動部部長許銘春代表政府感謝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為臺灣經濟發展奉獻一己之力，會中亦邀請全國模範勞工的眷屬、所屬工會及事業單位參加，共同見證當選模範勞工的榮耀時刻。

勞動部最後表示，勞工是國家的資產，政府一定會繼續推動各項勞動政策，讓台灣的勞工朋友都能放心，全力在職場上打拼。



勞動合作社如僱用社員從事勞務，應成立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勞保。

最後異動日期：109-08-25

勞動部表示，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勞動合作社，如與社員間具有僱傭關係，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僱用之社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近來，實務上，有部分勞動合作社對於能否成立勞保投保單位為社員辦理加保產生疑義，勞動部指出，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且依法成立之合作社，為強制投保單位；僱用員工未滿 5 人之合作社，為自願投保單位。故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如具有僱傭關係，應依規定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僱用之社員辦理加保；如未有僱傭關係，社員本身屬自營作業者之身分，應由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加保，以保障其勞保權益。

勞資新聞





南山人壽員工單月延長工時飆破 101 小時 新北勞工局重罰 120 萬

2020 年 08 月 24 日

ETtoday 新聞雲 記者黃鞠禾 / 新北報導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4 日公布今年第 4 波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雇主名單，計有 278 家業者，有多家知名企業上榜，其中南山人壽有員工工時飆破 101 小時，新北勞工局重罰 120 萬。

新北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勞基法違規情形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最為嚴重，計有 76 家；其次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退勤時間，計有 38 家；至於使勞工超時工作，則有 35 家。

另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有 2 家；違反職安法部分，以未提供必要的安全衛生設施最為普遍，計有 44 家；至於違反勞退條例部分，未依規定給付勞工資遣費，則有 3 家。以上違規雇主名單皆已匯入「新北勞動雲」的「違法雇主查詢」專區

陳瑞嘉指出，本次公布名單中，南山人壽因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及使勞工超時工作，甚至有使勞工單月延長工時飆破 101 小時，且本次分別已是第 8 次及第 4 次違反，共遭處重罰 120 萬元。

除了南山人壽被重罰外，陳瑞嘉也點出，知名通訊產品代工廠華冠通訊，為因應客戶急單，亦有使勞工超時工作及未給予勞工例假休息，甚有使勞工單月延長工時達 86 小時及連續出勤多達 18 日，共遭處罰鍰 54 萬元；另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相互公司，則因經常性使勞工超時工作，導致抽查之 10 名勞工皆有超時工作之情形，且本次已是第 5 次違反，故處以罰鍰 40



勞資新聞

萬元。

陳瑞嘉說明，勞基法罰鍰金額已提高至 100 萬元，新北市政府亦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告新的裁罰基準，依照違規次數、僱用勞工人數及違法情節決定罰鍰金額，違規事業單位如為上市 / 櫃公司者，將加重裁罰金額 20%。

陳瑞嘉以違規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 101 人以上為例指出，如經檢查發現未依法計給勞工加班費，第 1 次違規的罰鍰金額，原則上將自 4 萬元起算。勞工局呼籲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以免屆時遭受高額罰鍰。

總統：訂最低工資法 讓基本工資調整更穩定明確

2020-08-25 12:01 中央社 / 台北 25 日電

總統蔡英文今天說，今年在疫情影響下，依然努力調升基本工資，希望給最基層勞工更多鼓勵，未來透過訂定最低工資法，可以讓審議機制與調整指標更制度化，也讓調整的機制更穩定更明確。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18 日決議，明年起基本工資月薪調至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時薪 160 元，這是蔡總統任內 5 度調整基本工資，不過勞團仍高喊盡速制訂最低工資法，才是制度化調整基本工資的正途。

蔡總統上午在總統府接見 109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及其眷屬時指出，今年在疫情影響下，仍努力調升基本工資，希望持續給最基層的勞工及領時薪的打工族更多鼓勵，未來，透過訂定最低工資法，可以讓審議機制與調整指標更制度化，也讓調整的機制更穩定、更明確。

蔡總統並提到，今年元旦，勞動事件法正式上路，以往勞工進入訴訟，因為舉證困難、訴訟曠日廢時等原因，放棄爭取應有權益，勞動事件法立法



目的就是要解決這些難題，希望透過更多程序性的保障，讓勞工有更多機會維護自己的權益。

另外，蔡總統也說，在全球疫情依然嚴峻情況下，大家還能夠舉辦集會活動，真的是要靠全國人民與政府一起努力，全力以赴，才能有今天防疫成果；防疫期間，因為有不同產業、不同單位勞工發揮專業和力量，才能讓防疫順利進行。

總統說，今天現場有來自不同領域的防疫英雄，例如，有口罩國家隊的成員，讓國家可以順利生產足夠防疫的戰略物資，有醫護人員在第一線守護大家健康，有最辛苦的郵務人員以及「運將」朋友，都是建構整個防疫體系最大的功臣。

蔡總統特別點名兩位女性得獎者，她說，女性勞工選擇從事的領域與工作領域愈來愈廣，像范富音在漢翔工作已經 28 年，不論是軍機的零件製造或維修，都非常專精；陳美霞在金門經營機車行，除了積極推廣減碳，也促成許多產業產學合作，讓年輕學子對職場有更深認識。

蔡總統說，政府會投入更多的資源，透過法規政策，保障所有勞工權益；今年疫情期間，紓困政策特別推出充電再出發相關計畫，除了幫助勞工維持生活穩定，也能持續精進技能，她感謝所有勞工願意在這段時間與政府一起努力，共同面對疫情挑戰。



最低工資法遲未過 卡在參採指標

2020/08/26 中國時報 本報

蔡英文總統昨天接見「109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及其眷屬」致詞時表示，政府將投入更多資源，提升及保障勞工權益；透過訂立《最低工資法》，可以讓審議機制和調整指標都更制度化，也讓調整機制更穩定、明確。勞動部在2018年即預告《最低工資法》草案，但送進行政院後至今沒有下聞，據了解，關鍵在於參採指標及行政院審查等條文，引發勞資雙方不滿，且政院也有意見。

對於蔡英文表態要訂定《最低工資法》，民眾黨立院黨團總召賴香伶表示，蔡首任期就說《最低工資法》要列優先法案，4年過去，行政院也沒送出版本，如今再喊要列優先法案，呼籲行政院盡速提出修法版本，民進黨團也能依照總統旨意，把社會及弱勢權益相關法案列為優先處理。

賴香伶說，民眾黨團預計本周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除主張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全程錄影錄音、開放旁聽，同時，調整基本工資應依據各業勞工工資、最低生活費等指標，作為審議的依據，而不是用喊價方式為調而調。行政院發言人丁怡銘昨表示，政院會盡快討論立法問題。

行政院長蘇貞昌去年10月在立法院答詢時說，草案在9月23日已由政務委員審查完竣，不過，據了解，截至目前為止，行政院會尚未通過，全產總祕書長戴國榮表示，關鍵在於草案第10條的「應」參採指標，目前勞動部僅納入消費者物價指數。他強調，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勞動生產力等應納入，才能讓最低工資制度性提升。



此外，草案說明欄中指出，「為強化審議會之權限...勞動部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再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審議，本次審議結果報請核定後，行政院即應予核定，不得退回」，也傳出行政院不滿「即應予核定」等文字。

防疫期須投 108 封履歷 待業痛苦指數 7 年新高

7 成新鮮人淪為月光族 上工開心指數 7 年新低

記者 范詩敏 報導 2020-08-25

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衝擊就業市場。人力銀行調查剛畢業的職場新鮮人求職現狀，發現僅 4 成有正職工作，9 成民眾待業倍感經濟壓力，待業痛苦指數創下 7 年新高。即使有正職的年輕人薪水也比往年同期下滑 2%，上工開心指數來到 7 年來新低，超過 7 成有工作的新鮮人更淪為月光族。

yes123 求職網進行「新冠世代待業痛苦與上工開心指數調查」，應屆畢業或退伍的新鮮人 40.9% 已有正職工作，比例低於去 (2019) 年同期的 45%，平均要投過 20 封履歷，才會獲得一家企業面試機會，得再應徵 5.4 家公司才能找到工作，換算下來，須投遞 108 封履歷表才獲得錄用。66.2% 新鮮人應徵和所學有關的工作，43.3% 卻沒有任何方向，55.2% 則是先求有再求好。

30.6% 曾碰過求職陷阱，多為實際工作內容與職缺廣告、面試洽談不相符 (60.2%)、要求試用期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無勞健保 (50.9%)、要求簽下內容奇怪、不合理的合約 (42.2%)。90.3% 在待業期間有經濟壓力，自評待業痛苦指數平均落在 71.2 分，高於去年的 69.4 分，創 7 年以來新高。有 72.2% 求職者待業時，願意花錢參加職訓，平均預算 14,491 元。最想學「網站架設」(34.1%)、「料理烹調」(32.2%)、「影片拍攝、剪輯」(31%)。有正職工作的職場菜鳥預期月薪平均為 29,244 元，比起去年的 29,655 元



勞資新聞

少 411 元，等於調降 1.4%。對比實際領到月薪平均 28,153 元，更較去年的 28,736 元減少 583 元，下滑 2%，以致有 75.1% 不滿意現在的月薪水準。衡量薪資滿意度與工作成就感，自評「上工開心指數」僅 43.6 分，低於去年的 45.2 分，寫下 7 年新低水準。

目前在職中的新鮮人有 80% 閃過離職念頭，主因是工作量與薪水不成正比 (42.2%)、學不到東西 (36.5%)、工作壓力過大 (31.6%)。25.7% 對於目前正職工作打算從事 1 年以上 ~2 年不到；「半年不到」也有 22.9%。平均下來，新鮮人對於一份工作至少想做 16.1 個月。

更有 70.4% 有工作的人成為零存族、月光族；29.6% 能存下的錢平均每月 6,310 元。70.8% 正職者有「投資理財」計畫，不過當中 55.5% 尚未執行，選擇投資標的為基金 (72.6%)、股票 (現貨)(58.9%)、保險 (46.1%)。

yes123 求職網發言人楊宗斌建議，新鮮人所謂的「先求有」，應該是先求有興趣、有前景、符合性格的工作，接著再求薪資更好的工作。反而過度隨性的態度，可能導致換工作頻率過高，或常常找錯工作；反之變成「非常挑剔」，甚至「眼高手低」，結果就是高學歷或高技能人才出現高失業率窘境。

新手老闆、中小企業搞不懂勞動法令 台北市推「勞條健檢師」

2020/08/26 工商 邱琮皓

面對創業頭家對於勞動法令的疑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聽到頭家的心聲了，我們主動提供免費「勞條健檢師」服務。只要頭家提出申請，「勞條健檢師」就會與頭家約定時間親自到店逐項指導，從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出勤紀錄、工資清冊等文件一一體檢，解說現行基本工資、變形工時、休息休假及勞資會議等規定，經過「勞條健檢師」親切仔細的現場指導，讓



頭家們對於勞動法令不再陌生，更清楚勞工權益，改善與員工互動關係，更無後顧之憂地經營自己的事業。

遙遙與阿布共同創業成立一家手搖飲店，開業沒多久，發覺生意越來越好，除了自己顧店外，也陸續僱用部分工時及全時勞工，但是問題來了，每個月要結算薪水，又要發給勞工薪資單讓勞工清楚知道薪水的計算明細，而現在基本工資又有新規定，時薪制與月薪制的規定好像有不同，若是超過 8 小時是否要加給加班費，聽朋友說現在勞基法規定週休二日，好像可以使用變形工時來緩解人力與排班問題，但是要如何排班才能符合法令規定，對於初次創業的頭家實在很煩惱。

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許多像遙遙與阿布一樣剛開業的新手老闆或中小型企業雇主對於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很陌生，也沒有專業人事人員，常因工資、排班工時以及休假等問題發生勞資爭議，管理方式容易有觸法疑慮，對勞資關係產生負面效應，甚至影響經營。有鑑於此，臺北市勞動局今年積極推出「勞條健檢師」現場輔導服務，希望透過柔性個案輔導，協助體檢企業管理制度，增加法遵觀念，適切改善勞動權益，進而促進勞資關係，也能減少觸法風險，非常推薦新手老闆跟中小企業雇主可多加利用這項免費服務。

陳信瑜指出，「勞條健檢師」申請方式多元又便利，有需要的雇主朋友可以直接至「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線上申請，或可以至勞動局勞動權益中心臨櫃申請，也能夠傳真及郵寄等管道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勞動局「勞條健檢師」主動向申請人確認輔導時間。如有勞資爭議調解程序或勞動檢查案件進行，「勞條健檢師」輔導服務將暫緩實施，待調解或檢查案件結束後，另再擇期安排輔導。



事前風險管理比打贏官司更重要！威律法律事務所創造雙贏的服務

Yahoo 特別企劃 2020 年 8 月 26 日 下午 5:39

你應該聽過這樣的案例：情同姊妹的閨密或是換帖拜把的兄弟，開始時興沖沖的合夥做生意，最後卻以鬧翻撕破臉收場，雙雙告上法院，從此老死不相往來。這些層出不窮毀了事業也輸掉了友情的案例，讓老一輩告誡我們「不要和好朋友一起做生意」。其實，問題不是出在和誰合夥，威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周逸濱強調，如果能做好「事前風險管理」，不管是不是和「麻吉」合夥，都能降低「悲劇」發生的機率。

威律是一家平均年齡不到 40 歲的年輕事務所，事務所裡每一位律師對法律充滿熱情，樂於與大家分享法律新知，相較大家印象中嚴肅且「惜字如金」的律師親和許多。主持律師周逸濱是國內罕見因關鍵字廣告侵權而提告跨國搜尋引擎平台獲勝的律師。回憶當初打這場官司時，壓力很大，過程中大量翻閱歐美關鍵字廣告侵權相關案例，發現許多有趣的攻防紀錄及細膩的辯護策略，對他來說，打贏這場官司最大的收穫不是因此聲名大噪，而是從中學到的「如何深化服務，讓手中的素材完美動人的說服法官」。

威律法律事務所名字的由來是論語學而篇：「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以及易經：「師出以律，失律凶也」。期許事務所立於法律服務業之傳統上，嚴而律己，追求每位委託人之最大利益。而英文名稱 WELEAD 則是期許自己，在複雜的案件中引領每位委託人走在成功的道路上。在這個網路時代，當大家需要律師協助時，一般都是上網找律師事務所，但要如何拆開行銷的美麗包裝，看到該事務所的專業與解決問題能力非常困難。對此，周逸濱強調：「除了多打聽，當面對談、審慎理智的判斷是最



好的辦法。」而對周逸濱來說，擁有法律的知識與力量，目的是立於服務業的本質，用專業來幫助更多人、實現公理與正義。

擔任律師 10 年來，周逸濱發現隨著時代的變遷，法律型態案件也有了很大的改變，畢竟是網路的世代，智慧財產權、個資法等衍生出許多侵權、權利主張的爭議。許多人在享受網路的便利時，卻對法規毫無概念，周律師說：「例如使用免費的圖庫，是否真的有原作者的授權，其實很難查證，一旦發生侵權糾紛，不僅不是幾千元的和解金可以了事，甚至還會有刑事責任。」所以周逸濱建議，從付費圖庫取用圖片，不僅有授權合約保障，也有付款資料、下載紀錄，一旦發生糾紛，才能主張免責保護自己。此外，二創 P 圖其實都有侵權風險，使用者還是要小心謹慎。

由於許多官司問題起因出在前頭的合約及管理，周逸濱律師因此積極倡導「事前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周律師提醒民眾，除了找律師仔細擬定合約，公司內部的制度管控，不管是在人資管理、行政流程、勞動契約等，也都應該委請律師做好風險管理，才能降低甚至避免勞資爭議發生。簡單的說，所謂「事前風險管理」，就是事前找律師把「遊戲規則」、「權利義務」簽明白說清楚，保障彼此的同時也免得最後走上訴訟，別的不說，光就花費來看，事前風險管理花的錢，會比事後打官司少很多！

「預防勝於治療」是老生常談了，既然都明白這個道理，那就別停留在「出事在找律師打官司」的舊思維，聽從周逸濱的建議吧！做好事前風險管理，防患未然方能把傷害降到最低！